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71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泉庆，男，1963年4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浙江省绍兴市。

辩护人吴佳，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5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泉庆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经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泉庆及本院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吴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5日23时46分许，被告人孙泉庆酒后驾驶牌号为苏BGXXXX的银灰色面包车行驶至本市普陀区金沙江路近伯士路西侧约100米处公安机关设卡点附近，为逃避检查拒绝停车。民警采用敲窗等方式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其仍驾车摆脱民警后强行冲卡逃逸。后民警驾驶警车追赶，在伯士路将该车截停。孙泉庆遂调转车头继续逃逸，驶至真北路后逆向行驶一段距离遇警车前后夹击，孙泉庆调转车头突破拦截，驶过真北路、中环路，最终驶入京沪高速，后警车在京沪高速路段再次将该车截停，孙泉庆调转车头并在京沪高速路段逆向行驶，最终引发正常车道内多车追尾。因逆行通道受阻，孙泉庆遂调转车头，在与拦截警车碰擦后驾车冲过江桥收费站，并沿京沪高速逃逸至浙江省绍兴市。

2020年11月16日，被告人孙泉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交通旅馆303房间内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被告人孙泉庆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上述事实，有被害人王某、陈某1、陈某2的陈述，证人黄某1、陈某3、孙某某、豆某某、杨某某、薛某某、黄某2、朱某某、鲍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车损照片、情况说明、发票、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验伤通知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机动车交易合同、微信截图，监控视频及截图照片、工作情况、涉案车辆行驶路线图，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信息、机动车违章信息、车辆照片，价格认定结论书、技术勘验意见书及车辆照片，派勤表，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抓获经过，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泉庆为躲避检查冲卡逃逸，经警车多次拦截仍拒不停车，并在高速路段逆向行驶，引发多车追尾，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孙泉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孙泉庆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根据被告人孙泉庆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到案后的认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泉庆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沈衡之

人民陪审员

黄俊娥

书 记 员

乔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